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7月17日、18日和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7月17日、18日和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未发现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